

在江南,六月水果的C位是杨梅,到了七月,西瓜、葡萄争着出风头。从前我种过葡萄。那时住府城的茶田巷,一楼,房子不大,但院子很大。我们在院子里砌了两个

葡萄的美人指与金手指

王寒

花坛,南一个,北一个。彪兄从山里挖了株葡萄藤,种在南边靠墙的角落。他们还种了一株刺楸。初夏,我们在院子里吃枇杷,一颗枇杷籽落在墙角,不经意间,长成了枇杷树。刺楸长得很快,叶子沿着棕绳和竹架爬上爬下,绕成一面绿网,结了一个又一个象牙白的瓜,我们每天吃刺楸炒肉。

墙角的葡萄最让我操心,因为想着等它结果,自酿葡萄酒,每日总要去看看

它几回。开春,棕色的葡萄藤刚长出几片叶子,彪兄就用木杆搭了一个棚架,好像性急的父母,给尚在学走路的宝宝准备了学

区房。开始时,葡萄像蜗牛爬一样,总是不见长,一个月没长几片叶子。暮春,葡萄好像到了青春期,开始拔节发力,绿叶长得很快,枝条伸得老长,枝枝蔓蔓很快爬满架子。阳光透过葡萄叶落下来,地上是一片金黄的斑驳。风吹着叶子,哗哗地响。五月,葡萄开出小花,淡黄微绿,米粒大小。花谢后,结出绿豆大的葡萄粒。

七月,葡萄从绿豆变成豌豆,又变成青珠子,硬

硬的,一粒一粒。到了夏天,窗外有人挑着担子叫卖葡萄,我摘下院子里的青葡萄一尝,呸,又硬又酸。我和彪兄坐在院子里

的石凳上,对着葡萄架反思。彪兄道,看来是葡萄苗没选对,葡萄的出身很重要。我翻着葡萄种植的农书,说,也不能全怪苗,我们浇水、施肥、打药都不够,葡萄也不宜种在墙边,通风不好,光照也不足。

从此再也没有种过葡萄,但每年夏天,葡萄没少吃。老家海鲜多,瓜果也多,立夏的枇杷、夏熟的杨梅、大暑的西瓜甜瓜、霜降的文旦橘子……都是名声在外的,省里农博会一开,要么拿金牌,要么当果魁。葡萄名气虽不及杨梅橘柚,但全省葡萄打擂台,家家的葡萄总是大出风头,次次摘金而归。

黄岩马鞍山村的葡萄,是我从小吃到大的。马鞍山葡萄中,我吃过巨峰、藤稔、红富士。巨峰,红中透黑,口味最甜。藤稔,大个头,俗称“乒乓葡萄”,口味清淡。红富士,跟苹果同名,用金玫瑰和黑潮杂交育成,果粒紫红,肉质厚实,葡萄香味最明显,口味最佳。

葡萄熟时,总有朋友邀请我们去马鞍山的葡萄园里摘葡萄,葡萄架下一嘟噜一嘟噜的葡萄,青的,紫的,红的,黑的,紧紧地垂挂下来,近在眼前,简直是“色诱”。现摘现吃,且采且歌,相当快活。吃得最多的,是大粒的巨峰,五月成熟,色紫红,珠圆玉润;阳光玫瑰,有着玫瑰般的香味。而夏黑、京玉、红地球、醉金童、巨玫瑰、维多利亚、状元红、晴王……组团出道,每一种都活色生香。我觉得给葡萄起名的都是诗人,一看这名字,就兀自心醉。葡萄吃多了,也吃出毛病——葡萄表皮那层果蜡,越白越厚越密越好,这样的葡萄是套纸袋子的,农药无法渗入,最安全。

近年来,“金手指”横空出世,果皮黄绿色,成熟后,玉一般温润的感觉,味道极甜,是早熟丰满的甜



信子随风 (中国画) 李企高

姐儿,带着浓郁的异域风情,名字也起得有富贵贵武气,如传说中兰陵王的金手指。

还有一种晚熟的葡萄,叫美人指,如美人的纤纤玉指。美人指的果粒修长,成熟时,果皮前端为淡紫红,基部颜色渐淡,从黄绿到淡红,润滑光亮,如染了蔻丹的美女手指,让人想起《诗经》中那个“手如柔荑,肤如凝脂”的窈窕美人,故有人称之为“葡萄西施”。既是美人,当然个性鲜明,果皮与果肉不易剥离,皮薄而韧,果肉紧致,呈半透明状,口感奇妙,既甜且脆。如果豪放一些,完全可以吃葡萄不吐葡萄皮。

葡萄有多种隐喻,甚至借狐狸之口,隐喻那种阴暗的心理——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,新鲜的葡萄是丰盈的,多籽的,如饱满的青春,哪怕它离开枝头,变成干果,亦有值得咀嚼的甜爽。南宋朱宗贵所画的《吉祥多子图》,就有露齿的石榴、累累的橘子和成串的葡萄。

葡萄是为酿酒而生的果子,果皮有丰富的酿酒酵母,果肉中富含葡萄糖、果糖和蔗糖,葡萄摇身一变,便是美酒。当葡萄变成了琼浆,便是文学与歌舞的饮品。老家的人,夏天喜欢自酿果酒。吃不完的杨梅和葡萄,用来浸泡成杨梅酒和葡萄酒。杨梅酒好酿,以高粱酒直接浸泡,一周便成。酿葡萄酒略繁琐:葡萄洗净,沥干水分,阴凉处晾干。酿时把葡萄捏碎,放入玻璃瓶中,加冰糖或白糖搅拌。二十天后,滤去酒渣。月余,即可品尝到新酿的葡萄酒美酒。色如琥珀,味道清甜,有清新的田园风味,也有“葡萄美酒夜光杯”的华美。

从夏到秋是蚊子的活跃期。蚊子叮咬吸血,扰人清梦,传播疾病。古人对此深恶痛绝。老子这有道高士,在给孔子讲论道法时,也以蚊子叮咬来打比方:“蚊虻嚼肤,则通昔不寐矣。”(《庄子·天运篇》)说这番话时,老子可能前一天晚上被蚊子搅扰得通宵不眠。

唐代诗人刘禹锡忍不住蚊子叮咬之苦,愤然写下《聚蚊谣》:“沉沉夏夜兰堂开,飞蚊伺暗声如雷。嘈然歘起初骇听,殷殷若自南山来。”“露花滴沥月上天,利觜迎人著不得。我驱七尺尔如芒,我

飞蚊敏捷如花鹰

刘琪瑞

孤尔众能我伤。”北宋苏轼提到湖州一种大花蚊子,当时称“豹脚蚊”,现在学名叫“白纹伊蚊”,凶猛如鹰,攻击性超强,他在诗中直呼:“溪城六月水云蒸,飞蚊猛捷如花鹰。”有口诛笔伐控诉型的,还有幽默调侃型的。北宋文学家范仲淹的比喻可谓别致,他在《咏蚊》中云:“饱食樱桃重,饥来柳絮轻。”蚊子吃饱喝足像晶莹剔透的红樱桃,饿瘦的时候又像轻飘飘的柳絮。有首无名氏的元曲《南正宫·玉芙蓉》,写得更形象:“方值暑气大,便乘炎焰下,杀腾腾遍地轰

我的“双语教学”

刘强

大约二十年前,我还在复旦攻读博士学位,就私自订了一个研究计划,美其名曰“世说学工程”。在一个“计划赶不上变化”的时代,这当然是幼稚得可笑的举动,但值得庆幸的是,多年之后,这个“工程”总算没有“烂尾”,那些计划中的书稿——原本是“无中生有”的东西——竟然一本一本地面世了。

当然,最初的写作计划中,并没有这本《世说新语》通识。所以,接到这个书稿的邀约后,我迟迟未能动笔,直到终于顶不住出版社的各种“花式”催稿,才不得不“勇敢”开工。而在写作过程中,更是时时感受到不能超越自己、推陈出新的压力。

《世说新语》中那么多脍炙人口的嘉言隽语,我私心最爱的偏偏是东晋名士刘惔评价江灌的那句“不能言而能不言”。这个“金句”似乎有着照妖镜般的魔力,在它的映照下,任何一个言说者和写作者都不免心生羞愧——我的感觉尤其——唯恐“不能言而言”的结果,最终弄巧成拙,成了“不如不言”。

好在本书并非学术著作,而是一部通俗读本。这么一想,算是给自己松了绑,减了压。如读者所见,这本小书大体是牵合旧作、勉为新章的产物,虽然纲目还算有序,且自成一个小系统,但自己看去,捉襟见肘。面对《世说新语》中的那些风流名士,难免“珠玉在侧,觉我形秽”之感。我所能保证的是,写作态度还算诚实,内容也都是长期研究的心得,对于年轻读者而言或许还有些参考价值吧。

尤其是,我对《世说新语》与魏晋风度的解读,可能与前辈和时贤稍有不同。比如,在文本上常将《世说新语》与《论语》加以比照,一来是出于我在同济大学长期进行“双语教学”的惯性使然,二来也是出于对魏晋玄学非老庄之学,而是儒道互补、礼玄双修的“辨异玄同”之学的基本理解。同时,在解读魏晋名士风流中诸如饮酒、任诞和隐逸等风气时,有意将这些最易“旁逸斜出”“收拾不住”的线索,牵扯并综合于《世说新语》并未涉及的“古今隐逸诗人之宗”陶渊明身上——在我看来,陶公才是“魏晋风度”的集大成者。

还有一些细节值得一记。本书第一章本来题为“《世说新语》成书之谜”,下分三节,分别是:“书名之谜”“作者之谜”“门类之谜”,出版时改章题为“《世说新语》是怎么来的”,变节题为“到底是谁写了《世说新语》”“从《世说》到《世说新语》”“分门别类有讲究”;第五章本作“‘世说学’面面观”,后改为“世说学:经典的形成与影响”;等等。这些改动似乎体现了作者、编者,在把握文本及读者反应心理的微妙差异,揣摩后,我不得不对编辑团队的细心和用心报以感激。(本文为《世说新语》通识)后记节选,中华书局2023年出版)

炸。嚣张不惧人来骂,厚颜无耻入人家。刚说罢,哎呀冤家,眼见的胳膊上,咬了朵腊梅花。”“最末一句惹人发笑,不觉间被这“冤家”叮了一下,胳膊上马上开了一朵“腊梅花”!

古往今来,人们与恶蚊的战斗从来没有停止过。《诗经·召南·小星》有“肃肃宵征,抱衾与裯”之句,意思是说:急急忙忙赶着夜路,随身带着被子和蚊帐。可见当时蚊帐已经成为防蚊利器。唐人薛能诗云:“退红香汗湿轻纱,高卷蚊厨独卧斜。”(《吴姬

十首》)“蚊厨”即指蚊帐。也有使用“燃火绳”法的,把蒿草、艾草编织成草绳,湿润后点燃,发出浓烟驱蚊。南宋陆游《熏蚊效宛陵先生体》曰:“泽国故多蚊,乘夜吁可怪。举扇不能却,燔艾取一快。”用扇子无效时,就用艾草点燃后驱蚊。清代蒲松龄的《驱蚊歌》写道:“炉中苍木杂烟剂,拉杂烘之烟飞腾……安得蝙蝠满天生,一除毒族安群民。”诗中不仅提出以草药熏燃驱蚊的方法,还倡导利用蚊子的天敌蝙蝠来除蚊。

有感「四大名蛋」之类

江曾培

朋友闲聊,说到报刊影视上不时有错别字出现,广告宣传品错谬更多。错别字有的是由于草率无知而写的,也有的是为了吸引眼球而故意写的,比如治眼病的称“一明(鸣)惊人”,卖酒的说“有口皆啤(杯)”,等等。

不可忽视错别字的危害。清代有一个负责守城的官员,战争中下达命令,将“绕城而走”错写成“烧城而走”,以致此城成了一片焦土,史称“一个偏旁毁了一座城”。当年,一个女知青在家书中请爸妈放心,说她和贫下中农已打成一片,每晚和一位老大狼(娘)睡在一起,吓得父母要去救她。

20世纪八九十年代,新闻出版、影视等文化事业大发展,是好事,但使用语文不够精准,出现“无错不成书(报、刊)”现象,“双臂一举”写成“双臂一掬”,“四大名旦”写成“四大名蛋”。

此时创办的《咬文嚼字》,就是要为语文的规范鼓与呼。主编郝铭鉴觉得,“打铁首先得自身硬”,“咬”别人首先要“咬”自己,因而一开始就举办了“向我开炮”活动。随后首先向那些名作家名报刊以及央视春晚等名牌“挑错”,引起很大反响和关注。每年公布的“十大语文差错”,如今仍继续发挥作用。

正确使用语言文字,很难“毕其功于一役”,需要社会各方都提高这方面的自觉,务使笔下、镜头不出现错别字,更不要随意乱改从古代相承沿用下来的成语,它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。

新中国成立不久,人民日报曾连载吕叔湘、朱德熙关于语法修辞的长篇讲话,以帮助大家纠正语言文字中的错误。如此重视语言文字的规范,因为它是国家和民族的一种文明尺度。

古人特别重视图书文字的正确性。南朝学者刘勰提出著作立说的三条基本要求:章无疵,句无玷,字不妄。思想文化内容需要通过正确的文字符号准确地表达。古书中经过严格校勘无文字讹误的书,称“善本”,错误多的书则称“错本”,出“善本”不出“错本”,是历代编校家的道德追求。

针对“无错不成书(报、刊)”的现象,新闻出版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加以改变,鉴于难以做到完全不出错,将出版物容许错别字率的上限设定为万分之三。社会各界凡需要用文字公开表达意图的,也需要慎重行事,尊重文字规范。防止错别字,要持认真的态度,写后多看几遍,吃不准的请教别人。至于有人为了吸引眼球,任意乱改成语,则更是不当了。

本世纪初,曾举办过一次上海出版界青年编辑语言文字大赛。在新闻发布会上,著名的语文教育专家于漪说,语言文字在民族生命的组合中,对外是屏障,对内是血液,是黏合剂,是精神哺育。中国人的健康成长,离不开母语的哺育。我作为会议主持人,当时称她的话充满了



“从北横通道走过,通道很长,地下6公里多,车行十多分钟,我并不是第一次经过这条通道,但很奇怪,今天的感受很特别,某个刹那,眼睫毛似乎震撼有些湿润。”这是我在凌宇峰微信朋友圈4月20日随记中看到的一段话。

初识“小凌”,是在北横通道清水混凝土质量观摩的现场。

“小凌,这次活动举办得相当成功!你是超大直径盾构掘进领域里的这个!”有人大老远竖起了大拇指!顺着目光,我看到让人忍俊不禁的一幕:一位个子小小、身穿颜色变浅的polo衫和蓝色工装裤的“青年人”,正被一群身材高大的观摩人员围在中间谈笑风生;一副黑框眼镜下,隐约透出一股从容与自信。

随着与凌宇峰进一步的接触与交流,我才更加深入地了解“小凌”这两个字的深层含义。

“小凌”不小,自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,已在隧道领域耕耘了30年,参与承建的隧道工程掘进总里程达到了70

公里,其中超大直径达42公里。当初因个头偏小,被周围人亲切地称为“小凌”;即使担任项目经理多年、已成为在超大直径隧道施工领域的专家,“小凌”这个称呼还是一直被延续了下来。

谈起“小凌”这个称呼,人到中年的他,更多的是成年人的谦逊与真诚:“这个称呼我觉得挺好的,它让我时刻保持年轻的心态,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施工领域还有上升的空间……”

说起在朋友圈有感而发的那条信息,这位小个子职业经理人笑道:“可能在其他行业人的眼里,我们隧道人整天只知道与钢筋混凝土打交道,其实我的业余爱好很广泛,平日里喜欢看看书、写点有感而发的散文和随记。在这个行业做得越久,就会发现:随着盾构的推进,你已经将自己的情感慢慢融进隧道的每一环管片中;经过每一条自己建

小凌逐梦30年

廖方玲

造的过江隧道,都像看到在自己的呵护下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一样。我想,当我老了退休了,回首过往参建的每一条隧道,那也一定是回味无穷!”

随着凌宇峰平淡的讲述,他的目光依稀变得深沉,思绪仿佛又把他拉扯到那些超大直径隧道建设的日日夜夜。

犹记得十几年前浦东五号沟的始发井,那条号称盾构机一次性连续掘进最长、开挖直径为当时全球最大、隧道在江底最深的世界级工程——上海长江隧道。虽有德国海瑞克和法国布依格专家的现场支持,但他最终还是靠自己带领团队解决了MS泥水处理、超长距离隧道盾构推进系列技术难题……站在近5层楼高的隧道里,凌宇峰那瘦小的身影将整个隧道事业带到了新的高度,他让长江隧道工程成为上海隧道建设领域提高施工和科技实力的

的前沿,站在了世界之巅。

更难忘,2021年6月18日又一大世界级工程“北横通道”顺利通车时,时任项目经理的凌宇峰在接受上海媒体采访时介绍道:“下面要穿越100多幢房子,第二个难度就是穿越运行中的地铁7号线和11号线。针对这些难点,我们要选择(精良的)盾构机,就像一个灵活的‘胖子’可以不停地穿梭。”这项世界级工程再一次被业界称为地下穿越的“百科全书”。

岁月洗礼,让“小凌”已不再年轻;多项荣誉加身,亦未改变凌宇峰那颗追求匠心的初心。行驶在由自己带领团队日夜奋战、成功建设的隧道里,我想:这不仅仅是一条实现“小凌”自己青春梦想的时空之隧,也是他检阅自我人生征途中的精品之隧!

十日谈

地下本无路 责编:郭影

这束光,在他的心里,也在隧道的另一端。请看明日专栏。